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OPPLE
欧普照明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耀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579,479,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进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73,843,73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围绕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欧普照明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有限	指	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欧普电器	指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欧普	指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酷普	指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隆	指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乾隆	指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欧普道路	指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欧普模具	指	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欧普模具	指	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模具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上海靓纯	指	上海靓纯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普诗	指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豪时	指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普建材	指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普灯饰	指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欧普香港	指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普迪拜	指	Opplé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系欧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欧普巴西	指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系本公司与欧普香港共同控制的在巴西设立的子公司
欧普南非	指	Opplé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系欧普香港全资在南非设立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欧普 UA	指	Opplé Coöperatief U.A.，系欧普香港的控股子公司，设立于荷兰
欧普 BV	指	Opplé Lighting B.V.，系欧普 UA 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荷兰
欧普印度	指	Opplé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欧普香港与欧普迪拜共同控制的子公司，设立于印度
欧普德国	指	Opplé Lighting GMBH，系欧普 BV 之全资子公司，设立于德国
浙江山蒲	指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系欧普电器参股公司
金陵光源	指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欧普杰灯	指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合营公司
中山欧普	指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恺明投资	指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上海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海洋基石	指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中欧基石	指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歌斐彩虹	指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歌斐谨弘	指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歌斐谨承	指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绍兴世合	指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德宝投资	指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欧普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	Oppl Ligh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PP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宜权	刘斯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传真	4008551038（转888888）	4008551038（转888888）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公司网址	http://www.opple.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何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永柱、刘东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5,476,638,648.79	4,468,858,418.45	22.55	3,843,035,39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456,840.05	435,956,331.13	16.17	293,257,1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794,537.39	376,563,764.65	10.68	205,353,25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46,165.86	414,324,326.62	179.99	142,357,629.6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1,561,976.84	1,816,421,050.10	72.40	1,592,118,836.38
总资产	5,166,598,654.79	3,314,600,799.94	55.87	2,773,563,540.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4	0.84	11.90	0.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4	0.84	11.9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7	0.72	6.94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64	26.36	减少4.72个百分点	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1	22.77	减少4.96个百分点	13.5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66,332,049.36	1,367,292,860.17	1,397,228,205.51	1,845,785,5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1,767.50	151,607,884.80	115,946,317.64	207,430,8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78,224.95	137,794,072.00	84,979,086.71	172,343,15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604.93	329,275,008.85	321,755,425.03	496,410,127.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628.21	-750,496.49	448,60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12,487.47	18,056,253.60	36,938,25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5,063.9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2,740.54	9,125,060.60	4,183,749.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274,505.79	46,101,349.94	63,213,35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2,508.65	-1,655,241.73	-1,187,968.87
所得税影响额	-16,574,614.68	-11,484,359.44	-15,692,127.20
合计	89,662,302.66	59,392,566.48	87,903,860.5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9,684.01	1,899,954.84	170,270.83	170,270.83
合计	1,729,684.01	1,899,954.84	170,270.83	170,270.8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欧普照明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包括家居照明灯具、商业照明灯具、光源、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等。

(1) 家居照明灯具

欧普家居照明灯具产品风格多样，包含现代简约、新亚洲风尚、西式复古等多种风格类型。产品品类上包括了客厅系列、餐厅系列、卧室系列、儿童房系列、书房系列、厨卫系列、阳台系列等近 13 个系列的 500 多个品种家用照明产品。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于家居灯具的个性化、装饰性需求在增强，顺应此种形势，公司加强产品开发力度，推出更多装饰性较强的新品满足市场需求。

图表 1 家居照明灯具主要产品示例



(2) 商业照明灯具

商业照明产品主要包括筒灯/射灯类产品、灯盘、泛光灯、路灯、天棚灯系列等，涉及的细分市场涵盖商业连锁、酒店、超市、百货、工业、办公、学校、医院、地铁等领域。

图表 2 商业照明灯具主要产品示例

欧普专业灯具



(3) 光源

公司的光源产品主要包括 LED 节能电光源（球泡、灯杯、蜡烛泡灯）、灯管和支架等。

图表 3 光源主要产品示例

欧普光源产品



(4) 照明控制及其他
公司的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集成吊顶、开关、插座、浴霸等。

图表 4 照明控制及其他主要产品示例

电工电器产品



欧普集成吊顶产品



集成吊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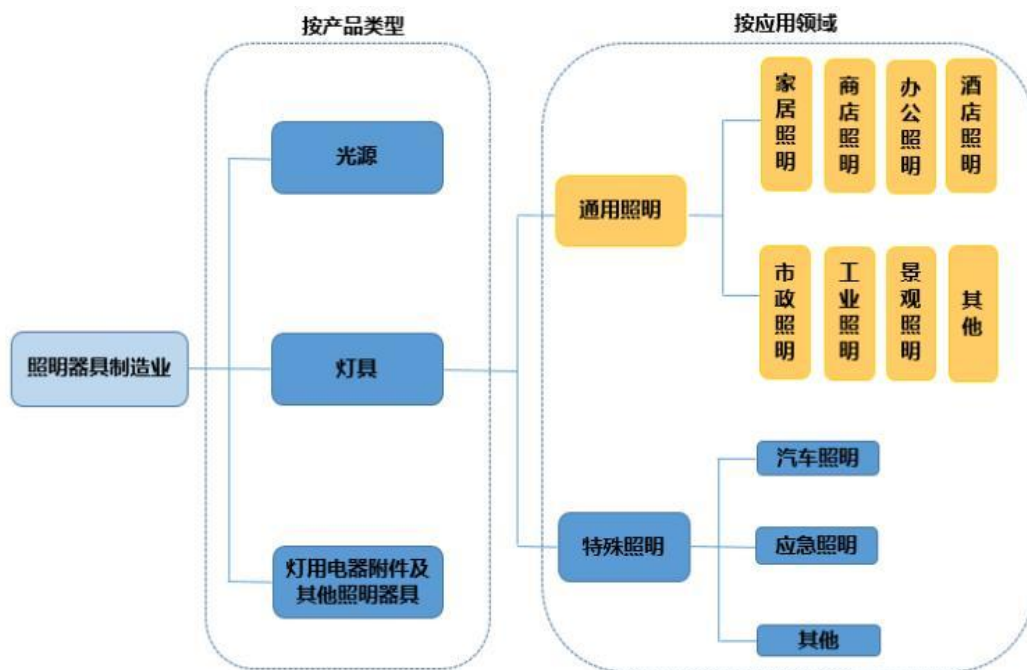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渠道下沉拓展销售触角，以整体方案体现增值服务，以多元渠道打通线上线下，以海外拓展扩大品牌影响。公司基于丰富的产品类型，选择了“自制+OEM”相结合的方式，紧跟市场动向、严抓生产控制、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4、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照明行业产品及应用领域分类



从产品类型来看，照明器具可分为光源、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源和灯具，同时也提供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从应用领域来看，照明行业可分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汽车、应急灯等专业领域。从公司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

就照明行业而言，上游行业主要涉及 LED 芯片、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刺激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上游厂商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能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融入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必然对原材料性能提出新的要求，该等信息反馈至上游厂商，促进上游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

通用照明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室内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工厂等；户外主要包括景观景点、市政设施照明等。综合来看，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在不断扩大，对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通用照明市场的发展。

随着全球照明产业战略转移，我国照明产业获得良好发展机遇，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逐渐成为世界照明产业的重要力量。在城镇化进程加速、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宏观因素的带动下，我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十三五”半导体照明产业规划的出台，《规划》对产业下一步发展重点、发展方式等明确了方向。“促进半导体照明市场转化、推广节能环保新光源”项目的启动，将对照明市场转化、应用示范、质量保证等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此外，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等政策的推进和落实，将继续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005,758,870.10 元，较期初增加 36.40%，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总部办公楼以及吴江厂区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10,777,810.38 元，较期初减少 96.58%，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总部办公楼以及吴江厂区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建成投入使用，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货币资金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305,335,222.17 元，较期初增加 400.5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2,485,389.70 元，较期初增加 3,000.75%，主要系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19,187,841.54 元，较期初增加 43.9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和劳务所形成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675,522,305.03 元，较期初增加 131.34%，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投资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82,670,429.99 元，较期初增加 34.27%，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屋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3,895,915.30 元，较期初增加 84.63%，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欧普照明秉承“用光创造价值”的使命，围绕“打造全球化照明企业，树立照明领袖品牌，成为中国最受尊敬的企业”的宏伟愿景，逐步建立了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研发技术优势、生产运营优势、人才及管理优势等五大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不懈努力，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照明品牌。作为照明行业率先研发节能产品的企业之一，欧普照明 2007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从 2008 年国家推动节能照明以来，连续中标“绿色高效照明工程”项目。2009 年欧普照明成为 2010 年上海（中国）世博会民企联合馆参展企业，为世博会民企联合馆提供了整体照明应用解决方案。此外，欧普照明成为 2015 年米兰世博会万科馆在照明领域的合作伙伴；2016 年 3 月成功参展德国法兰克福照明展，成为入驻国际馆的中国照明自主品牌；同时，公司连续获得多项殊荣，分别于 2016 年 6 月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为“2015 年度轻工业百强企业”以及 2016 年 12 月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器委员会颁发的“2016 年中国照明行业领军品牌”。

2、渠道优势

欧普照明拥有强大的营销队伍和渠道网络，通过在各地灯饰城、五金店、商超等网点的战略开发布局，在全国省、直辖市、州、地、市、盟市场已实现较高覆盖，在县、旗、乡镇市场公司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网络覆盖。截止至目前，公司拥有遍布全球 40,000 多个覆盖至社区的终端销售网点。同时，在原有的终端门店如装饰灯专区、新亚洲风尚展示店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其形态如西式复古灯饰店、集合店、新版水晶平板灯店、千坪旗舰店等。通过情景化展示，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体验。

欧普照明不仅重视渠道网点数量的扩张，更重视网点营业质量的提升，为此每年推出网点陈列标准，以及销售管理行为的升级标准。公司着重对经销商的管理，自主设计了经销商评估体系和数据库，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价和考核。同时，公司还积极建设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相关方的信息共享，在流程化的管理基础上确保各方责权利的协调一致，对各阶段的销售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在销售终端，随着公司不同风格化产品的持续推出，公司不断开展优秀店长、金牌直销员的“比武大赛”，强化对导购人员的培训，提高销售人员对消费者的服务水平。

在稳固并优化公司分销渠道优势的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商用、电子商务、海外渠道的投入和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渠道的渗透能力，实现全渠道的立体覆盖。在商用照明渠道领域，公司持续打造四大能力，即专属 ETO（Engineering To Order）定制能力、专业照明设计能力、领先研发制造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照明解决方案。在电子商务领域，公司顺应趋势加大电商渠道建设，有力拉动公司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2016 年“双 11”公司以 2.046 亿的官方直营销量稳居照明家装行业首位，这也是欧普照明连续四年问鼎照明家装行业第一。

3、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中心围绕“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研发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行业领先的智能化制造为基础”的公司战略，设置了以营销事业部为引导，以预研研究部和平台为支撑的矩阵式研发管理模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与国内外专业的科研院校与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创新研究。

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立平台和预研研究部、家居照明研发部、专业照明研发部、照明电子研发部、光源研发部、项目管理部、标准与实验室中心等，这一集成式研发流程能使市场、研发、制造、供应链等功能部门紧密衔接，打通与用户的连接，高效可靠的完成大量新产品开发项目。

在多年的打造、积累中，研发中心在光学、电子、材料、机械设计等方面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领域。同时，欧普照明研发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平台，如照明应用平台，可以从客户角度深入理解照明的根本需求，以此定义更贴近客户的基础照明产品。在产品及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和平台模组化及标准的快速接口，在增加消费者体验的同时，保持行业的成本优势，为未来定制化产品，制造及转型服务做好准备。

近几年，公司在物联网、传感器、近距离通讯平台、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方面也逐步建立了核心技术优势，如基于欧普照明云平台的物联网系统，可以对接各类合作伙伴，进一步升级照明产品，并优化客户对产品的体验度。

4、生产运营优势

随着 LED 照明时代的到来和行业竞争日渐加剧，公司策略性地走出“规模化批量生产+高端定制化柔性化生产”的道路，一方面整合资源扩大成本优势，另一方面灵活满足部分客户的高端定制化需求。从 2013 年起，在产品模块化设计与开发、零部件标准化及通用化应用的基础上，公司

陆续投产多条自动化生产线，大量引入工业机器人及各种自动与半自动设备，并同时得到自主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信息化软件系统的有力支持。工厂不仅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更是大大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直接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

基于全球工业 4.0 趋势及国家 2025 战略，2016 年公司进一步推进自动化的投资建设，在取得降本增效、合理扩充产能结果的同时，优化了整体的供应链体系，提升了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另外，面对日益增多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在吴江工业园已经打造出具备快速打样、快速实现定制化生产的工厂，该工厂在信息化系统的管理下，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设备和加工中心，大大缩短了产品的加工周期（样品打样一般 1-3 天，小批量订单一般 20 天即可）。相比以往“先设计产品-投资制作模具-再生产-测市场”的模式，欧普照明的定制化工厂能够在快速实现产品的同时，大大降低模具成本的投入。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运营流程与体系，有力地保证了公司运营体系的顺利推行和管理的精细化发展。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和品质控制体系，确保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规范操作，并保证了产品品质满足客户的要求。在采购环节，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制定了分类评价制度，并采用与之对应的采购供方评定流程，包括供方选择、初审、送样检验、综合评审、合格供方建档、确定采购环节；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淘汰机制，根据供应商供应原料在质量、交期、成本等方面的情况综合打分，淘汰末位。在生产环节，公司持续加大对于产品品质控制的自动化、信息化投入，确保实时监控每个环节，从而保障生产要求得到有效实施，产品质量得到可靠保障。

5、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认为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要素，公司利用上海地区的人才聚集优势，加大团队建设力度，从飞利浦、欧司朗、华为、海尔等公司引进了多名研发、销售、管理等中高端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同时，公司始终重视人才培育与人文关怀，通过建立欧普大学、提供系统的培训计划，如 Mini-MBA 培训，建立了从主管到经理、到总监的阶梯式培训体系，搭建公司人才梯队；并将这套系统逐步延伸到公司的经销商和供应商，实现经验分享、共同进步。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以国际化标准打造并优化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 20 余年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始终坚持“创新、责任、速度”的核心价值观，并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77 亿元，同比增长 22.55%；实现利润总额 6.05 亿元，同比增长 1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 亿元，同比增长 16.17%。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亮点回顾如下：

1、在稳固并优化公司分销渠道优势的同时，通过强化商用、电子商务、海外渠道的投入和建设，提升公司渠道的渗透能力，实现全渠道的立体覆盖

在家居照明分销渠道，2016 年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体系，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在升级优化经销商订单直连系统的同时，成功实施并上线经销商进销存系统，实现客户供应链数据可视化，并确保区域配送中心优化调整的成功落地，使得报告期内家居渠道订单预测准确率提高超过 30%，库存周转率提升超过 25%。在分销网络优化的同时，公司通过集中组织多次店长及金牌直销员的“比武大赛”，持续提升经销商终端门店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深化经销商从“坐商”向“行商”的转型。

在商用照明渠道，公司持续打造四大能力，即专属 ETO（Engineering To Order）定制能力、专业照明设计能力、领先研发制造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照明解决方案。2016 年，公司商用照明由原来优势的精装地产、店铺连锁、百货商场以及办公等领域扩展到了机场、地铁等市政工程领域。

在电商渠道，公司连续四年持续增长。在电子商务零售市场整体增长趋缓的情况下，公司电商渠道发展势头依然强劲。2016 年“双 11”欧普照明以 2.046 亿的官方直营销量稳居照明家装行业首位。

在海外渠道，2016 年整体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1.23%，其中，欧洲、印度、东南亚等区域增长抢眼。同时，在欧洲板块新开拓了西班牙、法国等重点国家市场。2016 年 3 月，欧普照明以“Let's connect”为主题，参展德国法兰克福国际照明展，成为入驻国际馆的中国照明自主品牌。

2、新产品全线升级，植入健康元素，布局智慧家居

2016 年公司新产品功能全线升级，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智能控制体验。

家居照明方面，继 2015 年推出热销的现代装饰类灯具后，2016 年持续创新，一年内发布了新亚洲风尚和西式复古两大类风格灯具，完成了从单一风格产品销售到提供全系列照明产品及系统的升级。

在产品及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的平台模组化及标准的快速接口，在增加消费者体验（便捷安装、替换、服务）的同时，保持行业的成本优势，为未来定制化产品、制造及转型服务做好准备。

另外，公司在健康光环境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基于公司强大的光学与电子设计能力，在 2016 年实现大部分客厅及卧室灯具的调光调色功能，并根据人体生理节律研究，开发上市了有助于睡眠的特殊光谱产品，如睡莲卧室灯及小欧床头灯等产品。

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化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公司在 2016 年基本实现了照明产品间的互联互通及智能终端远程控制。目前，家居类智能系统的活跃用户数已初具规模。电商渠道重点产品与智能控制平台阿里小智展开合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跨界牵手合作，成为其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布局智慧家居。公司在年底上市了集成华为 HiLink 协议的智能产品套装，并在中粮地产等项目中联手打造智慧家居样板房。此次合作，打破了行业的界限和传统的商业模式，推动了欧普照明在智慧家居产品及解决方案方面的快速发展。

3、投资建设工业自动化

基于全球工业 4.0 趋势以及国家 2025 战略，公司在 2016 年进一步推进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投资建设，在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性的同时，提升了整体制造效率，优化了供应链体系。具体实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工业机器人的导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实现批量型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自动生产；二是通过信息化建设，优化提升工厂产能及柔性化制造能力，快速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4、提升品牌形象，深化品牌影响力

2016 年，欧普照明迎来创立 20 周年。公司举办大型庆典活动，线上线下全面借势名人效应，通过直播、自媒体、广告、PR（公关）、KOL（Key Opinion Leader，意见领袖）等多种手段、多角度全面呈现了欧普照明品牌的研发制造实力，并极大的提高了公司品牌的曝光率。同时，基于机场媒体高端、商旅人群居多等特性，公司在上海虹桥机场、西安机场和广州白云机场的航站楼均滚动投放 LED 广告，将欧普照明品牌年轻、国际化的形象全面传达。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成功参展德国法兰克福照明展，成为入驻国际馆的中国照明自主品牌，进一步向世界诠释了欧普照明深化国际化战略以来与世界的连接。

5、组织管理及激励创新，激发团队活力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内部组织管理的创新，并大胆试点合伙人模式，极大程度地激发了团队的自驱力。通过设定共同的目标，共享的激励机制，实现了前后台的联动。

同时，公司始终重视人才培育与人文关怀，通过建立欧普大学、提供系统的培训计划，如 Mini-MBA 培训，建立了从主管到经理、到总监的阶梯式培训体系，搭建公司人才梯队；并将这套系统逐步延伸到欧普照明的经销商和供应商，实现经验分享、共同进步。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77 亿元，同比增长 22.55%；实现利润总额 6.05 亿元，同比增长 1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 亿元，同比增长 16.1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76,638,648.79	4,468,858,418.45	22.55
营业成本	3,236,890,123.90	2,743,816,859.26	17.97
销售费用	1,293,608,832.62	1,008,594,081.97	28.26
管理费用	365,419,097.72	287,678,209.46	27.02
财务费用	-544,407.62	2,527,391.04	-1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46,165.86	414,324,326.62	17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132,439.83	-467,940,284.53	-22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36,187.74	89,707,409.97	585.60
研发支出	174,203,294.60	165,350,345.33	5.3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440,742,507.81	3,212,855,548.38	40.95	22.26	17.58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5,440,742,507.81	3,212,855,548.38	40.95	22.26	17.58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031,554,897.06	2,916,493,341.01	42.04	22.35	17.74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国外	409,187,610.75	296,362,207.37	27.57	21.23	15.98	增加 3.28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万件)	销售量 (万件)	库存量 (万件)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照明应用产 品及其他	22,894	22,806	2,206	26.79	25.82	4.17

(3). 成本分析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照明器 具的研 发、生 产和销 售	材料	285,283.44	88.79	239,046.37	87.48	19.34	
	人工成本	15,978.24	4.97	13,512.01	4.94	18.25	
	费用	20,023.87	6.24	20,697.03	7.58	-3.2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照明应 用产品 及其他	材料	285,283.44	88.79	239,046.37	87.48	19.34	
	人工成本	15,978.24	4.97	13,512.01	4.94	18.25	
	费用	20,023.87	6.24	20,697.03	7.58	-3.2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7,062.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销售客户 1	21,055.42	3.84
2	销售客户 2	14,995.24	2.74
3	销售客户 3	12,440.15	2.27
4	销售客户 4	10,148.86	1.85
5	销售客户 5	8,423.30	1.54
	合计	67,062.97	12.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1,064.6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4,647.41	4.92
2	供应商 2	8,070.57	2.71
3	供应商 3	6,715.74	2.26
4	供应商 4	5,995.69	2.01
5	供应商 5	5,635.26	1.89
	合计	41,064.67	13.79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293,608,832.62	1,008,594,081.97	28.26	
管理费用	365,419,097.72	287,678,209.46	27.02	
财务费用	-544,407.62	2,527,391.04	-121.54	主要系受美元升值影响，本期美元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4,203,294.6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74,203,294.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1,160,046,165.86	414,324,326.62	179.99	主要系本期销售

现金流量净额				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132,439.83	-467,940,284.53	-227.85	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产品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36,187.74	89,707,409.97	585.60	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5,335,222.17	5.91	60,996,172.52	1.84	400.58	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485,389.70	0.05	80,154.40	-	3,000.75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187,841.54	0.37	13,334,250.55	0.40	43.90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和劳务所形成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75,522,305.03	51.78	1,156,524,054.78	34.89	131.34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投资产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005,758,870.10	19.47	737,347,321.42	22.25	36.40	主要系本期上海总部办公楼以及园区厂房等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777,810.38	0.21	315,130,938.73	9.51	-96.58	主要系本期上海总部办公楼以及园区厂房等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2,670,429.99	1.60	61,569,812.64	1.86	34.27	主要系本期房屋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95,915.30	0.66	18,358,381.06	0.55	84.63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5,972,039.07	3.02	331,599,285.86	10.00	-52.96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97,982,346.05	1.90	28,934,010.88	0.87	238.64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

						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10,171,760.57	11.81	401,405,330.17	12.11	52.01	主要系本期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0,012,572.73	1.94	61,913,231.22	1.87	61.54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0,931,819.23	4.66	160,884,828.42	4.85	49.75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7,389,501.48	2.66	81,913,207.27	2.47	67.73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92,568.40	0.01	242,183.51	0.01	62.1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2,352,589.65	10.30	288,926,866.44	8.72	84.25	主要系本期投入品牌广告、渠道建设及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000,000.00	0.04	-	-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决商标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中“行业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万元）	294.68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金额（万元）	62.42
上年同期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万元）	232.26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26.88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9,684.01	1,899,954.84	170,270.83	170,270.83
合计	1,729,684.01	1,899,954.84	170,270.83	170,270.83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欧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注册资金为 28,000 万元，2016 年底总资产为 126,530.63 万元，净资产为 44,495.9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38,192.73 万元，净利润为 9,911.93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宏观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我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发布，国务院成立“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抓手，照明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中国照明产业的崛起，行业整体上呈现了充分市场化竞争、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结构层次分明。国内照明企业可按照收入规模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20 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欧普照明、飞乐音响、阳光照明、雷士照明、佛山照明等；第二类企业年销售收入 5-20 亿元，这类企业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第三类企业年销售规模小于 5 亿元，这类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但部分企业凭借其明确的市场定位逐渐在细分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2016 年，照明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企业发展两极分化明显。一方面大企业或具备一定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实现快速发展，优势资源进一步向行业巨头集聚，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团逐步形成；另一方面，大批依靠成本低、同质化竞争的小企业在成本上升和价格下降的双重

挤压下利润微薄，生存艰难。在新的竞争态势下，诸多照明企业采取不同战略加速转型升级。一种是通过整合并购打造“巨无霸”企业，以规模效应和集成能力取胜；另一种是采用“小而美”战略，聚焦细分市场深耕细作，谋求差异化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在世界经济步入“大调整”与“大过渡”的背景下，我国经济进入了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常态。同时，我国的半导体照明产业也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之前依靠巨大的人口红利，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 LED 制造基地，但从 2011 年开始，我国的劳动力占人口的比例开始下降，2012 年，劳动力的绝对数量开始下降，在劳动力人口削减的同时，消费在持续升级。照明企业要继续保持先前的规模制造优势，必须进行产业升级，从“人工制造”发展到“智能制造”，生产流程实现高度自动化。未来，拥有核心技术、自动化生产程度高且高资本壁垒的公司将在未来激烈的产业升级竞争中处于不败地位，照明行业核心资源必将逐步向具有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和生产运营等优势的企业集中，龙头企业将凭借领先优势抓住战略机会，引领产业提升转型，加速照明行业的洗牌，成为行业、市场的领跑者和塑造者。

(1) 产业规模稳步增长，照明强国雏形已现

2016 年，我国半导体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5,216 亿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2.8%。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82 亿元，同比增长 20%；中游封装规模达到 748 亿元，同比增长 21.5%；下游应用规模约 4,286 亿元，同比增长 23%¹，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其中 LED 通用照明仍然是应用市场的第一驱动力。

(2) LED 产业走向成熟，并进入资本驱动成长的阶段

近年来，中国内地 LED 企业的迅速崛起导致了国际格局的裂变，国际照明巨头被迫调整市场策略，出售或分拆 LED 照明业务，与中国企业做差异化竞争。中国有望成为国际 LED 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平台，未来将迎来更多海外高端市场份额，及新一轮的产业并购机遇。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优胜劣汰，产业重组提升行业的集中度，目前行业的现状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兼并重组是必然趋势。微小 LED 企业的倒闭潮，揭开了中国 LED 行业洗牌的大幕。2016 年以来，政府采购门槛抬高、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行业标准陆续出台等三大因素将加速 LED 行业洗牌的进程。

(3) 以人为本的照明核心，引领市场消费升级，将为产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目前，LED 技术的突破远远超过预期，未来 LED 技术仍将以超乎想像的速度发展，而光效将不再是人们唯一关注的焦点，光品质的提升、光环境的健康和舒适、生态、安全更引熟悉人瞩目。高品质、个性化、多形式将成为未来 LED 照明产品的发展方向，构建健康舒适的光环境，实现“以人为本的照明”是光与健康领域结合发展的核心，让光更好的为用户带来健康、舒适、便捷的体验，以此引领市场的消费升级。

(4) 智慧照明前景广阔，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传统意义的学科界别、产业界别、商业界别日趋模糊，新兴商业模式和业态不断涌现，多层次的跨界融合时代已经到来。照明技术与智能硬件、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跨界融合，将推动智慧照明的发展，进而成为智慧家庭、智慧楼宇、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而实现按需照明。据市场调查机构 P&S Market Research 统计，全球智能照明设备和控制市场预计将从 2014 年的

¹ CSA Research.2016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R].北京：2016

221.1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591.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7.8%。² 随着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发展及市场需求，照明系统及服务成为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项目。

(5) 智慧城市建设的兴起，LED 道路照明市场前景可观

根据住建部预计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对智慧城市的投资总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³，其拉动效应则在万亿元以上。智慧城市概念正在推动 LED 城市照明尤其是公共道路照明市场带来一轮新机会。未来 LED 路灯及户外照明行业会加快分化，一部分具备技术、资源和资本实力的企业，将受益于政府大环境，成为市场的主力核心品牌；一部分企业会成为代工角色；还有一部分企业则要被市场淘汰。未来的市场竞争形势是份额集中度的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绿色节能智慧照明领军企业，经过 20 年的快速发展，拥有遍布全球 40,000 多个终端销售网点，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以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责任、速度”的核心价值观，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坚持自主品牌，紧紧抓住产业消费升级，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行业领先的智能化制造为基础，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系统及集成家居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战略具体实施策略如下：

1、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加大对健康照明为核心的照明应用投入，以物联网技术及人工智能为手段，打造欧普智慧照明生态圈。

2、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能力，全面提升制造效率；不断进行工艺创新，引领照明产品消费升级。

3、发挥线上线下销售优势，将家居照明产品的销售优势延伸到其他家居系列产品的销售。同时，提升商照产品及方案服务能力，扩展户外照明服务能力，提供整体化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2016 年 LED 通用照明产值达 2,040 亿元，据此推算，欧普照明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至 5%。基于照明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态势，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巨大。2017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用光创造价值”的发展理念，在技术、产品创新的同时，延展业务领域，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为此，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从照明产品的提供商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及集成家居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在立足照明产品的同时，2017 年公司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平台优势，延展照明业务到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及其他集成家居领域，将欧普照明逐渐打造成照明系统及集成家居的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另外，为改善用户体验，欧普照明规划推出上门到家的售后服务品牌，改善用户

² 2020 年全球智能照明设备和控制市场将达 591 亿美元[N].中国半导体照明网，2016-12-21

³ 黄嘉锐.智慧城市或带给 LED 公共道路照明千亿级新空间[N].高工 LED，2016-09-23

体验,在配套提供上门安装、维修等服务的同时,为更多家庭提供多样性的家居照明及定制服务,旨在建立一个直联消费者的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2、深耕现有渠道,快速开拓新渠道,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在家居照明分销渠道,继续提升网点覆盖率,打造欧普大店,实现全系列产品展示,提供一站式消费体验。同时,在装饰灯专区及新亚洲风尚展示店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终端门店形态,如西式复古灯饰店、集合店、新版水晶平板灯店、千坪旗舰店等。通过情景化展示,满足消费者对欧普照明产品的直观感觉,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在商用照明渠道,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十三五”规划节能减排政策,强化LED照明产品的节能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合同能源管理资质,在节能照明领域可以提供更为多样化的合作形式。同时,公司成立的道路照明专业化运作平台——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将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发力道路照明领域。

另外,公司2017年仍将重点开发市政工程项目及现金流充裕的行业订单,关注重点行业的客户资源开发,继续强化欧普商业照明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在电商渠道,2017年公司计划打造专业化店铺,如集成吊顶旗舰店,并且深入挖掘核心渠道、开拓新渠道,如天猫超市以及村淘等。同时积极整合线上线下的协同能力,不断提高线下服务能力。

3、加快品类扩张、持续研发及产品创新,升级智能照明应用

在持续研发创新的投入下,2017年产品线将更为丰富,产品设计将更加差异化、风格化,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凸显健康与智能的元素,引导健康照明的理念。

在智能照明方向,公司规划从“优化连接”(即欧普智能1.0:控制、互联互通)到“智能跨界”(即欧普智能2.0语音控制、娱乐、健康、安全)应用的布局,持续提升连接体验的同时,实现更可感知的智能家居体验。

4、持续推进工业自动化进程

持续推进2017年的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在推进过程中,公司秉承风险管理的理念,坚持自主创新,一切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强调产出和效果,紧抓“技术柔性、可应用性、拓展性”三个要点,加大投入,做好自动化的应用管理工作。

5、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旨在成为全球化照明领袖品牌

2017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化品牌发展战略,加大培养和储备国际化人才的力度,在保持欧洲、中东市场及印度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开拓国际新市场,计划在泰国、印尼等国家建立本地化运营模式,深耕本土市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从宏观来看,国内经济预期增速下行,而国外经济增速分化及政治环境的复杂性为市场带来了不确定性。从行业角度看,一方面照明行业处于成熟阶段,竞争格局明确,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外部新技术(如物联网)的变革趋势会对行业产生很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增强,如跨界竞争等。

2、市场规范风险

目前 LED 照明行业仍存在行业质量标准不明确、检测体系未完全建立、参与厂商众多但产品规格不规范、市场无序竞争等一系列问题，很多小型照明企业以低质低价的策略抢占市场，而消费者又不具备专业能力进行产品鉴别。该等问题如不能解决，将不利于 LED 产业的健康发展，也会对欧普照明等大型品牌照明企业构成冲击。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此出现波动。公司品牌溢价能力较强，将通过提高个性化设计能力、产品制造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水平的提高产品附加值。

4、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家居灯具业务销售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该等产品的需求，一方面来自于住房装修市场，另一方面来自于已有住房灯具的更换升级，前者受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2010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随之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未来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交易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家居灯具产品销售产生阶段性的不利影响。为应对该等风险，公司除上文所述，优化供应链能力、强化终端销售网络零售能力的同时，持续加大对家居替换市场以及商用照明领域的开发力度，通过服务能力的升级，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4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上市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4、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3	0	173,843,731.20	506,456,840.05	34.33
2015 年	0	0	0	0	435,956,331.13	0
2014 年	0	4	0	208,591,641.60	293,257,120.41	71.13

本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政策拟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含税）进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73,843,73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中山欧普、王耀海、马秀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中山欧普、王耀海、马秀慧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恺明投资、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歌斐彩虹、歌斐谨弘、歌斐谨承、德宝投资、绍兴世合、蒋志虎、马伟进、马志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本方及本方拥有权益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p>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p>如果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由公司回购股票</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 在实施过程中, 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 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公司的科目设置及会计政策按此通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宜。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荧光灯管及LED光源	市场价格	19,322,994.68	11.89	转账结算
金陵光源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LED灯管	市场价格	34,554,729.65	36.43	转账结算
欧普杰灯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照明灯具	市场价格	8,289,775.88	0.15	转账结算
欧普置业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销售商品	销售照明灯具	市场价格	2,809,431.39	0.05	转账结算

合计	/	64,976,931.60	/
----	---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30	2016年1月4日		2.00%-2.40%	52.90	0.10	是	-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6年8月30日		2.10%-2.20%	5.00	0.10	是	-	否	否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	2016年5月4日	2016年9月23日	2.74%-4.30%	13.50	0.007	是	-	否	否
农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721.35	2015年11月16日		2.20%-4.30%	9,610.00	25.90	是	-	否	否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2.00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3月14日	2.20%-4.20%	192.00		是	-	否	否
花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1.25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4月23日				是	-	否	否
华鑫国际信托	非保本固定收	845.00	2015年7月15日	2017年12月14日	5.50%-8.50%	465.00	30.85	是	-	否	否

有限公司	益型											
歌斐资产管理公司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388.60	2015年9月10日	2017年12月20日	5.60%-7.50%	113.60	4.08	是	-	否	否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49.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21日	8.20%	49.00	4.02	是	-	否	否	
深圳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96.00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9日	4.00%-7.00%	96.00	3.04	是	-	否	否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69.00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月9日	4.00%-7.50%	66.00	0.33	是	-	否	否	
青岛金珩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2月10日	4.00%	-	-	是	-	否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2月10日	4.3%	-	-	是	-	否	否	
渣打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2月15日	2.40%	100.00	0.69	是	-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6年9月1日		2.95%-3.05%	180.00	1.53	是	-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225.00	2016年9月2日	2017年2月8日	2.70%-3.40%	200.00	1.54	是	-	否	否	

合计	/	13,448.00				11,143.00	72.19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授权管理层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截止2016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1.60亿元。</p> <p>(2)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45亿元。</p>				

注：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农业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为随时可取、无固定赎回期限的产品。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光的价值，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以人为本坚持创新，在实践发展中追求企业与股东、员工、消费者、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1、股东权益的保护

公司治理透明、规范、勤勉尽责，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三会机制，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

2、员工权益的保护

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了包括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从未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保五险一金的缴纳。公司建立了从 M0、M1、M2 等系列完整人才梯队培养体系，为内部优秀的同事向管理方向的成长提供脱颖而出的机会，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持续提供源源不断的后备人才支持；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与员工身心健康，每年安排体检，开展通用基础类、管理类、办公类等系列课程的培训，提供丰富的专业类课程培训，组织公司内培训师培训及交流会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讲师激励机制，组织与员工座谈、文艺晚会，展示员工才艺，丰富业余生活。

3、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作为中国照明行业标杆的整体照明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不仅致力于研究光的合理运用，为消费者提供差异化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等专业的配套服务，针对不同场所提供的照明方案能满足人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生理需求和心理需求的灯光，理解消费者的情感需求；在生产上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2016 年获得“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以及“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全力打造“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快捷售后体系，重视消费者诉求，保护消费者利益。

4、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活动，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健全环境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深入开展技术改造，推行结构优化升级，研发节能减排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断开发出高应用价值、高科技含量、环保节能的绿色照明产品。

5、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的公共关系。公司始终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国家教育、文化、科学、卫生、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了必要的支持，促进了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2016 年伊始，欧普照明荣获第五届中国公益节颁发的“公益节 5 年特别致敬奖”。2016 年 10 月，“欧普照明爱心公益捐赠小队”走进张家沟，带着 LED 吸顶灯、台灯，为张家沟村村民打造健康的照明环境。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479,104	100						521,479,104	89.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21,479,104	100						521,479,104	89.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4,336,247	58.36						304,336,247	52.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7,142,857	41.64						217,142,857	37.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10.01
1、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1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21,479,104	100	58,000,000				58,000,000	579,479,104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欧普照明报告期初总股本 521,479,104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79,479,104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8月9日	14.94	58,000,000	2016年8月19日	58,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本5,800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57,947.9104万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3,314,600,799.94元、负债总额为1,479,789,650.15元，资产负债率为44.64%。期末，资产总额为5,166,598,654.79元，负债总额为2,022,211,220.98元，资产负债率为39.1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0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5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267,857,143	46.22	267,857,1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秀慧	0	108,571,428	18.74	108,571,4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耀海	0	105,088,457	18.13	105,088,45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0	2.59	1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20,480	1.25	7,220,4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3,950,599	0.68	3,950,5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358,010	0.58	3,358,0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09,865	0.42	2,409,86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604,551	0.28	1,604,5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343,204	0.23	1,343,20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陈军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3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稳赢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亿盛二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丘德彪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张高伟	1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400
郭迪迪	1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00
徐根深	149,401	人民币普通股	149,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	2019-08-19	0	锁定期 36 个月
2	马秀慧	108,571,428	2019-08-19	0	锁定期 36 个月
3	王耀海	105,088,457	2019-08-21	0	锁定期 36 个月
4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17-08-21	0	锁定期 12 个月
5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480	2017-08-21	0	锁定期 12 个月
6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	2017-08-21	0	锁定期 12 个月
7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8,010	2017-08-21	0	锁定期 12 个月
8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865	2017-08-21	0	锁定期 12 个月
9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551	2017-08-21	0	锁定期 12 个月
10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3,204	2017-08-21	0	锁定期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办实业；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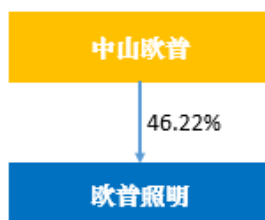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耀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普照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马秀慧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普照明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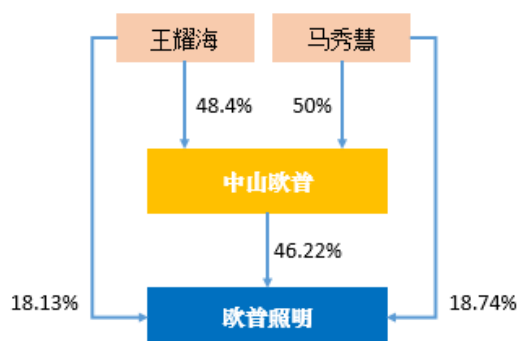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耀海	董事长	男	49	2015-07-17	2018-07-16	105,088,457	105,088,457	0	-	0	是
马秀慧	董事、总经理	女	45	2015-07-17	2018-07-16	108,571,428	108,571,428	0	-	195.05	否
齐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153.54	否
金鑫	董事	男	47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0	否
Jacob Schlejen	董事	男	56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0	否
邓涛	董事	男	61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12.00	否
林良琦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12.00	否
邓小洋	独立董事	男	52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12.00	否
姜省路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12.00	否
陈静华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15-07-17	2018-07-16	738,286	738,286	0	-	74.25	否
王国孝	监事	男	52	2015-07-17	2018-07-16	738,286	738,286	0	-	48.53	否
倪国龙	监事	男	38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67.77	否
洪伟英	监事	女	47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69.89	否
李莹	监事	女	45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0	否
韩宣权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133.81	否

吴一鸣	原董事会 秘书	男	47	2015-07-17	2017-03-16	0	0	0	-	78.00	否
合计	/	/	/	/	/				/	868.84	/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吴一鸣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离职，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财务总监韩宜权先生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耀海	2006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山欧普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欧普有限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山蒲董事。
马秀慧	2006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山欧普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欧普有限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齐晓明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研发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 PEPPERL+FUCHS Pte Ltd，历任部门经理和高级研发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飞利浦照明，历任全球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亚太荧光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和总监、全球 CFL 事业部技术官/高级总监、亚太专业灯具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欧普有限，担任研发中心首席技术官。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金鑫	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历任助理副总裁，高级客户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飞利浦照明，历任中国及亚太区资金部主管、中国区及欧洲中东非洲区照明事业部财务总监、大中华区优质生活部财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欧普有限，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主要还担任上海易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三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数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能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Jacob Schlejen	1987 年至 1992 年任中央创新实验室光源产品小组项目经理；1992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飞利浦公司荧光光源产品开发总监；1995 年至 2004 年历任飞利浦照明亚太区（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节能光源产品经理、亚太区荧光光源产品开发总监，节能光源

	产品产品总监，光源产品市场营销高级总监，副总裁、首席营销官；2004年至2011年任飞利浦照明全球商用照明产品首席营销官兼首席技术官；2011年至2013年任三星电子（Samsung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所有光源产品执行副总裁、销售、市场部经理；2013年至今任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总裁、Schlejen Group Holdings BV 总裁；201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邓涛	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惠而浦亚太区人力资源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谷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1月创立韬达企业发展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林良琦	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飞利浦照明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飞利浦照明大中华区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履职于阿克苏诺贝尔，主要担任阿克苏诺贝尔中国区总裁兼装饰漆业务部中国及北亚区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小洋	1993年6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7年5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教授；2011年4月至今担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省路	1994年1月至2008年1月任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蓝色云海信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蓝色能源投资（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6年2月至今担任山东蓝色杰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蓝海金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任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静华	2008年至2009年8月在中山欧普先后担任生产部经理、厂长助理职务。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中山欧普制造总监助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制造供应链中心客户服务部高级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采购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国孝	自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山欧普审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欧普有限市场企划中心采购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制造供应链管理中心高级采购经理、监事。
倪国龙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欧普有限灯具研发部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本公司专业照明研发部研发总监及家居研发部总监、家居照明研发部研发总监、电商及外协支持部-主架构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洪伟英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中山欧普资金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欧普有限先后担任资金经理、高级资金经理职务。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资金管理室高级资金经理、资金总监，本公司监事。
李莹	2002 年 3 月履职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曾担任苏州创业投资集团财务总监，兼任苏州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
韩宣权	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海尔国内贸易公司的财务主管和部长、海尔计算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尔欧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尔集团电热本部总会计师，海尔集团商流本部中国区财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 16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一鸣	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有限公司(Coca-Cola)大中国区预算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飞利浦照明事业部中国区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特卫华医药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中国区首席财务官。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海沃斯办公家具 Haworth Inc 大中国和北亚区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欧普有限先后担任财务分析总监和集团财务管理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首席人才官。现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姜省路先生 201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005）。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选任前，姜省路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耀海	中山欧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马秀慧	中山欧普	董事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陈静华	中山欧普	监事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王国孝	中山欧普	监事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王耀海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12-08-01
	浙江山蒲	董事	2007-12-01
	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15-07-01
金鑫	上海易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04-01
	上海三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10-01
	数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1-01
	上海能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2-01
Jacob Schlejen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总裁	2013-11-01
	Schlejen Group Holdings BV	总裁	2013-11-01

邓涛	韬达企业发展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01-01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6-01
邓小洋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4-0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2007-05-01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2-01
林良琦	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04-01
	阿克苏诺贝尔油漆（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04-01
	阿克苏诺贝尔装饰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04-01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4-01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4-01
	阿克苏诺贝尔装饰涂料（廊坊）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4-01
	上海 ICI 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04-01
姜省路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5-01-01
	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2015-06-01
	山东蓝色云海信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6-01
	山东蓝色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6-03-01
	山东蓝色杰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2-01
	青岛蓝海金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6-06-01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01
	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01
李莹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15-05-01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批准。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董事、监事则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其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决议、薪酬制度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不存在与相关决议、薪酬制度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除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合计为 868.8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8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12
销售人员	1,799
技术人员	293
管理人员	278
合计	5,8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9
本科	1,206
大专	1,102
高中及以下	3,395
合计	5,88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岗位（岗位价值、责任与贡献）、绩效（绩效表现及结果）、潜力（个人发展空间）、市场竞争力（行业对标）付薪。当前关键岗位薪资水平原则上对标市场 75 分位值，其它岗位对标市场 50 分位值。基于人员吸引、保留与岗位工作特点激励需求，公司针对不同岗位（职级）人员采用不同的薪资运行与激励模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育和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满足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目前，公司培训体系分为新员工培训、通用管理类、平台专业类、领导力（人才梯队）和内训师五大模块，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人才储备与动力支持；同时，公司注重线上线下结合，拥有在线学习平台，较好的满足了驻外员工的培训需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公司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不适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不适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不适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故无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和披露日期，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耀海	否	11	11	3	0	0	否	4
马秀慧	否	11	11	3	0	0	否	4
齐晓明	否	11	11	2	0	0	否	4
Jacob Schlejen	否	11	11	7	0	0	否	4
金鑫	否	11	11	7	0	0	否	4
邓涛	否	11	10	7	1	0	否	4
邓小洋	是	11	11	7	0	0	否	4
林良琦	是	11	11	7	0	0	否	4
姜省路	是	11	11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各项考核指标及考核权重，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及年度绩效奖金兑现。针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还会制定短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政策，并逐步优化，充分调动发挥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经营潜力，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2017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99 号），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98 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岚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335,222.17	60,996,17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9,954.84	1,729,684.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5,389.70	80,154.40
应收账款		306,115,093.58	268,337,429.64
预付款项		19,187,841.54	13,334,25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33,006.27	25,699,60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4,907,063.47	411,672,451.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5,522,305.03	1,156,524,054.78
流动资产合计		3,795,285,876.60	1,938,373,80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5,900.00	20,155,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6,832.03	2,322,621.05
投资性房地产		50,379,682.92	53,438,688.95
固定资产		1,005,758,870.10	737,347,321.42
在建工程		10,777,810.38	315,130,938.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304,430.49	148,130,540.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670,429.99	61,569,81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2,906.98	19,772,78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95,915.30	18,358,38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312,778.19	1,376,226,992.59

资产总计		5,166,598,654.79	3,314,600,79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972,039.07	331,599,285.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982,346.05	28,934,010.88
应付账款		610,171,760.57	401,405,330.17
预收款项		100,012,572.73	61,913,23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0,931,819.23	160,884,828.42
应交税费		137,389,501.48	81,913,207.27
应付利息		392,568.40	242,183.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455,038.50	111,794,587.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2,352,589.65	288,926,866.44
流动负债合计		2,009,660,235.68	1,468,613,53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00,000.00	
递延收益		4,416,666.72	5,416,66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993.23	259,45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49,325.35	5,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50,985.30	11,176,119.32
负债合计		2,022,211,220.98	1,479,789,650.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479,104.00	521,479,1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7,455,398.59	294,779,475.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79,984.24	-3,588,147.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882,286.98	155,385,708.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1,325,171.51	848,364,90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1,561,976.84	1,816,421,050.10
少数股东权益		12,825,456.97	18,390,09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387,433.81	1,834,811,14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6,598,654.79	3,314,600,799.94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85,942.71	27,143,84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9,954.84	1,729,684.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389.70	80,154.40
应收账款		338,454,783.70	301,797,622.88
预付款项		504,683,418.58	424,930,604.18
应收利息		187,8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543,389.44	18,579,343.28
存货		300,081,618.48	319,376,56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2,007,511.89	879,182,227.37
流动资产合计		3,640,159,842.67	1,972,820,044.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5,918,450.71	475,145,264.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401,272.92	24,451,495.72
在建工程			214,920,251.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90,728.79	9,177,86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765,776.95	61,569,81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5,870.51	12,795,75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413,999.88	798,060,437.83
资产总计		4,498,573,842.55	2,770,880,48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9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982,346.05	28,934,010.88
应付账款		404,545,474.86	180,124,465.92

预收款项		102,959,886.89	51,335,466.18
应付职工薪酬		149,029,993.02	101,467,379.09
应交税费		104,815,963.68	65,635,021.84
应付利息		302,327.51	182,920.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558,111.06	62,449,69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0,197,356.26	243,736,387.86
流动负债合计		1,505,391,459.33	1,025,365,34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993.23	259,45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4,993.23	259,452.60
负债合计		1,507,676,452.56	1,025,624,80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479,104.00	521,479,1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6,840,611.26	304,164,688.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762,021.93	154,265,443.41
未分配利润		1,156,815,652.80	765,346,44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0,897,389.99	1,745,255,68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8,573,842.55	2,770,880,482.75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76,638,648.79	4,468,858,418.45
其中:营业收入		5,476,638,648.79	4,468,858,418.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86,616,442.13	4,099,444,625.06
其中:营业成本		3,236,890,123.90	2,743,816,859.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127,407.75	22,862,719.05
销售费用		1,293,608,832.62	1,008,594,081.97
管理费用		365,419,097.72	287,678,209.46
财务费用		-544,407.62	2,527,391.04
资产减值损失		54,115,387.76	33,965,36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270.83	1,666,77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64,747.66	45,880,04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833.70	-221,303.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557,225.15	416,960,613.70
加:营业外收入		42,796,521.38	93,412,52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68.61	11,367.52
减:营业外支出		4,796,280.18	1,831,70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7,055.42	761,86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557,466.35	508,541,431.41
减:所得税费用		92,414,269.02	64,647,67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143,197.33	443,893,75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456,840.05	435,956,331.13
少数股东损益		5,686,357.28	7,937,427.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1,836.47	-3,062,475.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1,836.47	-3,062,475.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1,836.47	-3,062,475.8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1,836.47	-3,062,475.8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151,360.86	440,831,28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465,003.58	432,893,85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6,357.28	7,937,427.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4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075,126,226.72	4,123,069,489.26
减:营业成本		3,335,245,876.36	2,819,430,044.93
税金及附加		18,311,097.62	11,294,916.98
销售费用		1,007,572,930.46	787,052,052.68
管理费用		306,587,036.34	225,494,658.11
财务费用		4,540,466.01	2,923,810.54
资产减值损失		33,802,983.49	22,315,10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270.83	1,666,77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64,082.16	43,482,24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4,210.98	-256,532.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100,189.43	299,707,922.81
加:营业外收入		31,519,366.13	87,861,74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37,590.87	364,12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992.13	110,6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281,964.69	387,205,544.53
减:所得税费用		61,316,179.53	35,671,59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965,785.16	351,533,950.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965,785.16	351,533,950.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7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8,151,888.57	4,941,488,886.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442.82	1,284,09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9,019.39	109,217,2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4,859,350.78	5,051,990,27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2,982,902.98	2,917,744,93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156,496.95	748,022,92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244,869.00	344,347,03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28,915.99	627,551,05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813,184.92	4,637,665,9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46,165.86	414,324,32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7,337,408.00	9,550,515,23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41,935.28	46,101,34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617.18	132,25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7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1,639,960.46	9,598,535,58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92,167.88	292,474,63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5,280,232.41	9,774,001,238.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5,772,400.29	10,066,475,87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132,439.83	-467,940,28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8,51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602,783.86	426,210,00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121,783.86	426,210,00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378,835.47	116,880,690.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82,204.14	217,996,47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4,556.51	1,625,42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085,596.12	336,502,59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36,187.74	89,707,40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0,429.88	1,461,06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000,343.65	37,552,51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46,172.52	22,593,65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46,516.17	60,146,172.52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7,719,732.35	4,414,349,55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60,852.30	370,179,71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480,584.65	4,784,529,2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0,082,777.33	3,580,061,03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631,218.06	377,170,47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505,588.72	185,255,85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776,461.59	480,521,65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8,996,045.70	4,623,009,0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484,538.95	161,520,24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6,530,000.00	7,368,165,23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94,526.25	43,738,77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6.03	114,89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88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5,398,301.28	7,412,018,91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69,739.38	165,060,95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0,406,975.00	7,467,568,238.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9,776,714.38	7,632,629,19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378,413.10	-220,610,28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408,380,690.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520,000.00	408,380,69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500,000.00	116,880,690.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6,278.79	214,997,52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4,556.51	1,625,42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430,835.30	333,503,63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89,164.70	74,877,05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8,097.52	1,727,12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03,388.07	17,514,144.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3,848.64	8,779,70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97,236.71	26,293,848.64
----------------	--	----------------	---------------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3,588,147.77		155,385,708.46		848,364,909.98	18,390,099.69	1,834,811,1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3,588,147.77		155,385,708.46		848,364,909.98	18,390,099.69	1,834,811,14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00				752,675,923.16		-1,991,836.47		43,496,578.52		462,960,261.53	-5,564,642.72	1,309,576,28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1,836.47				506,456,840.05	5,686,357.28	510,151,36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00,000.00				752,675,923.16							1,999,000.00	812,674,923.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000,000.00				752,675,923.16							1,999,000.00	812,674,92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496,578.52	-43,496,578.52	-13,250,000.00		-13,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96,578.52	-43,496,578.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50,000.00		-13,2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479,104.00			1,047,455,398.59	-5,579,984.24		198,882,286.98	1,311,325,171.51	12,825,456.97		3,144,387,433.81	

项目	上期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525,671.96		120,232,313.43		656,153,615.48	13,102,672.55	1,605,221,50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525,671.96		120,232,313.43		656,153,615.48	13,102,672.55	1,605,221,50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2,475.81		35,153,395.03		192,211,294.50	5,287,427.14	229,589,64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2,475.81				435,956,331.13	7,937,427.14	440,831,28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153,395.03		-243,745,036.63	-2,650,000.00	-211,241,64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53,395.03		-35,153,395.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591,641.60	-2,650,000.00	-211,241,641.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3,588,147.77	155,385,708.46	848,364,909.98	18,390,099.69	1,834,811,149.79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宣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154,265,443.41	765,346,446.16	1,745,255,68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154,265,443.41	765,346,446.16	1,745,255,68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00				752,675,923.16				43,496,578.52	391,469,206.64	1,245,641,70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965,785.16	434,965,78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00,000.00				752,675,923.16						810,675,923.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000,000.00				752,675,923.16						810,675,92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496,578.52	-43,496,57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96,578.52	-43,496,578.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579,479,104.00				1,056,840,611.26			197,762,021.93	1,156,815,652.80		2,990,897,389.99

末余额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119,112,048.38	657,557,532.46	1,602,313,3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119,112,048.38	657,557,532.46	1,602,313,37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53,395.03	107,788,913.70	142,942,30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533,950.33	351,533,95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153,395.03	-243,745,036.63		-208,591,64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53,395.03	-35,153,395.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154,265,443.41	765,346,446.16	1,745,255,681.67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5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 5,800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类。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99558Q。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7,947.9104 万股，注册资本为 57,947.9104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总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3 栋。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服务；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海和马秀慧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苏州欧普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欧普电器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1	上海尚隆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酷普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乾隆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欧普灯饰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欧普香港
Oppl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欧普迪拜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欧普巴西
Oppl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欧普南非
Oppl Coöperatief U. A.	欧普 UA
Oppl Lighting B. V.	欧普 BV
Oppl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欧普印度
Oppl Lighting GMBH	欧普德国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欧普道路
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欧普模具

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欧普模具
上海靓纯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靓纯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普诗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豪时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欧普建材
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欧普灯饰销售

*1 原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更名为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香港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

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

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保证金以及押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组合 1、以及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3 个月以内	-	-
3—6 个月	5	5
6—12 个月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10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七、50、“预计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

对经销商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经销商的预付款后，按订单需求发货，在客户自提货物或交将货物交付物流配送方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直营客户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和客户订单，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在客户收货并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本公司在已经办理完毕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子商务销售：本公司在确认订单后，商品出库、办理完毕物流公司配送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是否用于购建或已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8,791,090.26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8,791,090.26元。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5%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25%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25%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
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靓纯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25%
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25%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
Oppl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0%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Oppl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30%
Oppl Cooperatief U. A.	
Oppl Lighting B. V.	
Oppl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70%
Oppl Lighting GMBH	

说明：

(1) OPPLER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年度利润在 240,000 巴西雷亚尔以下，所得税税率为 15%；超过 240,000 巴西雷亚尔的部分，另增课 10%。

(2) Oppler Cooperatief U. A: 其所得税税率为累进税率：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 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超过 20,000 欧元部分税率为 25%。

(3) Oppler Lighting B.V: 其所得税税率为累进税率：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 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超过 20,000 欧元部分税率为 25%。

(4) Oppler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70% (包含附加税 2%)。

(5) Oppler Lighting GMBH: 企业所得税整体=(利润额) 市级 15%+15%*5.5%+当地邦州 3.5%*33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上海市科技和信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931001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1 月 18 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本公司重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10003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本公司重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故本公司 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欧普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务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苏州欧普 2016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327.35	32,272.32
银行存款	215,168,773.15	26,622,751.20
其他货币资金	90,086,121.67	34,341,149.00
合计	305,335,222.17	60,996,172.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8,215,132.14	19,207,815.38
---------------	----------------	---------------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188,706.00	850,000.00
合计	188,706.00	85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9,954.84	1,729,684.0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899,954.84	1,729,684.01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899,954.84	1,729,684.01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25,389.70	80,154.40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	
合计	2,485,389.70	80,154.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352,272.7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6,352,272.7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3.15	10,672,237.58	100.00		10,672,237.58	3.68	10,672,237.5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829,071.40	94.08	12,713,977.82	3.99	306,115,093.58	279,493,563.22	96.32	11,156,133.58	3.99	268,337,42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936.65	2.77	9,402,936.65	100.00						
合计	338,904,245.63	100.00	32,789,152.05	9.68	306,115,093.58	290,165,800.80	100	21,828,371.16	7.52	268,337,429.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湖公司）系本公司之客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72,237.58 元，账龄三年以上；本公司在多次催款无果后，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对太极湖公司就其所欠货款事宜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并将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作转回。
合计	10,672,237.58	10,672,237.5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236,044,901.10		
3-6 个月	29,822,535.54	1,491,169.34	5.00

6-12 个月	24,822,980.22	2,482,298.03	10.00
1 年以内小计	290,690,416.86	3,973,467.37	1.37
1 至 2 年	18,907,144.31	3,781,428.86	20.00
2 至 3 年	8,544,857.29	4,272,428.65	50.00
3 年以上	686,652.94	686,652.94	100.00
合计	318,829,071.40	12,713,977.82	3.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42,034.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1,253.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核销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零星的应收尾款，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重要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4,034,588.4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8.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29,912.1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764,104.76	97.80	13,258,796.67	99.43
1 至 2 年	407,400.08	2.12	33,519.64	0.25
2 至 3 年	2,795.70	0.01	11,053.24	0.08
3 年以上	13,541.00	0.07	30,881.00	0.23
合计	19,187,841.54	100.00	13,334,250.5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3,372,580.6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9.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63,802.12	100.00	330,795.85	1.10	29,833,006.27	25,874,687.71	100.00	175,077.85	0.68	25,699,609.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163,802.12	/	330,795.85	/	29,833,006.27	25,874,687.71	/	175,077.85	/	25,699,609.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1,856,492.44		
3-6 个月	405,520.00	20,276.00	5.00
6-12 个月	4,500.00	45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2,266,512.44	20,726.00	0.17
1 至 2 年	270,809.24	54,161.85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55,908.00	255,908.00	100.00
合计	12,793,229.68	330,795.85	2.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32,685.0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76,967.0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233,018.56	14,427,129.01
员工备用金	2,433,884.71	2,575,495.48
代垫的五险一金	4,378,903.64	3,717,558.38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6,117,995.21	5,154,504.84
合计	30,163,802.12	25,874,687.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押金	4,967,500.00	3个月到3年以上	16.47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925,500.00	3个月到2年	3.07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3个月内	2.98	
欧普天猫电工电器旗舰店	保证金	900,000.00	3-6个月	2.98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站	保证金	880,000.00	3个月内	2.92	
合计	/	8,573,000.00	/	28.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717,999.12	6,666,419.91	72,051,579.21	49,262,842.82	3,513,184.68	45,749,658.14
在产品	68,632,097.81	1,128,870.92	67,503,226.89	41,524,346.80	1,112,072.91	40,412,273.8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成品	329,655,376.36	39,246,600.99	290,408,775.37	331,229,940.48	32,185,681.15	299,044,259.33
低值易耗品	7,117,355.43	512,917.00	6,604,438.43	7,600,045.16	1,206,376.41	6,393,668.75
发出商品	18,339,043.57		18,339,043.57	20,072,591.48		20,072,591.48
合计	502,461,872.29	47,554,808.82	454,907,063.47	449,689,766.74	38,017,315.15	411,672,451.5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13,184.68	6,399,254.96		3,246,019.73		6,666,419.91
在产品	1,112,072.91	1,589,736.64		1,572,938.63		1,128,870.92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成品	32,185,681.15	32,324,605.74		25,263,685.90		39,246,600.99
低值易耗品	1,206,376.41	-572,928.79		120,530.62		512,917.00
合计	38,017,315.15	39,740,668.55		30,203,174.88		47,554,808.8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2,657,680,000.00	1,146,300,000.00
待摊费用	6,965,003.50	7,356,332.41
待抵扣进项税	10,877,301.53	305,773.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61,949.23
合计	2,675,522,305.03	1,156,524,054.78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55,900.00		20,155,900.00	20,155,900.00		20,155,9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155,900.00		20,155,900.00	20,155,900.00		20,155,900.00
合计	20,155,900.00		20,155,900.00	20,155,900.00		20,155,9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山蒲	20,155,900.00			20,155,900.00					19.00	
合计	20,155,900.00			20,155,9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欧普杰灯	2,322,621.05			624,210.98					2,946,832.03	
小计	2,322,621.05			624,210.98					2,946,832.03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322,621.05			624,210.98					2,946,832.03	

其他说明：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4,400,127.29			64,400,127.2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961,438.34			10,961,43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9,006.03			3,059,006.03
(1) 计提或摊销	3,059,006.03			3,059,006.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020,444.37			14,020,444.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379,682.92			50,379,682.92
2. 期初账面价值	53,438,688.95			53,438,688.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50,379,682.92	未办理完竣工验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7,151,525.39	264,800,785.31	15,627,764.67	36,835,217.56	994,415,29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198,668.65	38,452,889.25	2,856,631.07	5,820,364.30	349,328,553.27
(1) 购置		35,196,417.40	2,856,631.07	5,820,364.30	43,873,412.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02,198,668.65	3,256,471.85			305,455,140.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77,399.41	213,512.82	2,909,905.69	14,500,817.92
(1) 处置或报废		6,152,165.21	213,512.82	2,909,905.69	9,275,583.72
(2) 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5,225,234.20			5,225,234.20
4. 期末余额	979,350,194.04	291,876,275.15	18,270,882.92	39,745,676.17	1,329,243,028.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0,853,775.93	109,357,654.94	11,076,241.01	25,780,299.63	257,067,97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08,060.35	24,620,226.70	1,806,370.23	6,169,045.65	74,903,702.93
(1) 计提	42,308,060.35	24,620,226.70	1,806,370.23	6,169,045.65	74,903,70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5,851,389.22	202,837.17	2,433,289.87	8,487,516.26
(1) 处置或报废		5,851,389.22	202,837.17	2,433,289.87	8,487,516.26
4. 期末余额	153,161,836.28	128,126,492.42	12,679,774.07	29,516,055.41	323,484,158.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6,188,357.76	163,749,782.73	5,591,108.85	10,229,620.76	1,005,758,870.10
2. 期初账面价值	566,297,749.46	155,443,130.37	4,551,523.66	11,054,917.93	737,347,321.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65,627,287.67	还未完成竣工验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4,357,741.65		4,357,741.65	5,875,004.56		5,875,004.56
建筑物	6,420,068.73		6,420,068.73	309,255,934.17		309,255,934.17
合计	10,777,810.38		10,777,810.38	315,130,938.73		315,130,938.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欧普工业园一期	460,000,000.00	64,447,281.02	4,302,872.11	58,954,266.18	9,795,886.95		115.43	100				自有资金
苏州欧普工业园二期	120,000,000.00	38,663,463.30	16,824,159.65	25,231,100.82	30,256,522.13		119.77	100				自有资金
苏州欧普工业园电商仓库项目	75,000,000.00	4,868,660.53	2,386,874.49	6,456,635.02	798,900.00		90.43	100				自有资金
苏州欧普工业园工程工厂项目	40,000,000.00	7,324,141.90	19,188,206.13	22,621,291.00		3,891,057.03	66.28	95				自有资金
上海虹桥办公楼	203,208,095.57	190,105,931.57	6,749,582.53	185,118,110.63	11,737,403.47		96.87	95				自有资金
杭州办公楼	3,846,455.85	3,846,455.85		3,846,455.85			100	100				自有资金
苏州欧普工业园物流仓库项目	46,240,000.00		2,043,502.46			2,043,502.46	4.42	4				自有资金

苏州欧普工业园零星改造项目	8,500,000.00		485,509.24			485,509.24	5.71	6				自有资金
合计	956,794,551.42	309,255,934.17	51,980,706.61	302,227,859.50	52,588,712.55	6,420,068.7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975,441.95			14,564,773.49	168,540,21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3,526.62	1,623,526.62
(1) 购置				1,623,526.62	1,623,526.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8,112.98	1,098,112.98
(1) 处置				1,098,112.98	1,098,112.98
4. 期末余额	153,975,441.95			15,090,187.13	169,065,629.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508,230.52			1,901,444.78	20,409,675.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5,837.95			3,274,564.84	6,460,402.79
(1) 计提	3,185,837.95			3,274,564.84	6,460,40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879.50	108,879.50

(1) 处置				108,879.50	108,879.50
4. 期末余额	21,694,068.47			5,067,130.12	26,761,198.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281,373.48			10,023,057.01	142,304,430.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467,211.43			12,663,328.71	148,130,540.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1,569,812.64	40,851,309.08	19,750,691.73		82,670,429.99
合计	61,569,812.64	40,851,309.08	19,750,691.73		82,670,429.99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019,628.46	10,750,103.53	57,527,257.30	9,011,211.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59,717.53	3,278,957.63	25,076,351.92	3,761,452.79
可抵扣亏损	5,484,649.80	1,371,162.45	2,695,142.09	1,562,972.45
应付职工薪酬	44,817,889.10	6,722,683.37	36,247,677.23	5,437,151.58
预计负债	2,0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42,181,884.89	22,422,906.98	121,546,428.54	19,772,788.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9,954.84	284,993.23	1,729,684.01	259,452.60
合计	1,899,954.84	284,993.23	1,729,684.01	259,452.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2,906.98		19,772,78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993.23		259,452.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302,610.18
合计		2,302,610.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66,314.58	
2019 年		1,309,460.62	
2020 年		826,834.98	
合计		2,302,610.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161,798.00	6,161,79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050,908.03	6,036,466.72

EMC 项目待结转资产	7,683,209.27	6,160,116.34
合计	33,895,915.30	18,358,381.06

其他说明：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55,972,039.07	331,599,285.86
合计	155,972,039.07	331,599,285.8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7,982,346.05	28,934,010.88
合计	97,982,346.05	28,934,010.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04,554,720.61	398,581,313.64
1 至 2 年	4,470,279.65	1,732,656.95
2 至 3 年	629,018.78	827,612.85

3 年以上	517,741.53	263,746.73
合计	610,171,760.57	401,405,330.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71,702.99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4,884,458.17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4,439,453.91	52,466,753.89
1 至 2 年	4,060,333.34	4,287,969.72
2 至 3 年	191,298.83	4,157,370.60
3 年以上	1,321,486.65	1,001,137.01
合计	100,012,572.73	61,913,231.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254,239.16	813,048,262.69	733,151,908.22	239,150,593.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0,589.26	60,155,225.07	60,004,588.73	1,781,225.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0,884,828.42	873,203,487.76	793,156,496.95	240,931,819.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692,139.62	744,208,706.73	664,453,043.72	237,447,802.63
二、职工福利费		14,710,344.49	14,710,344.49	
三、社会保险费	732,047.54	30,134,951.78	30,038,838.32	828,16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8,525.55	25,045,277.65	24,979,210.30	724,592.90
工伤保险费	25,769.91	2,903,489.74	2,886,072.15	43,187.50
生育保险费	47,752.08	2,186,184.39	2,173,555.87	60,380.60
四、住房公积金	830,052.00	21,563,629.71	21,519,051.71	874,6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0,629.98	2,430,629.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9,254,239.16	813,048,262.69	733,151,908.22	239,150,593.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35,336.65	57,230,066.11	57,074,748.06	1,690,654.70
2、失业保险费	95,252.61	2,925,158.96	2,929,840.67	90,570.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30,589.26	60,155,225.07	60,004,588.73	1,781,225.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502,045.73	42,717,667.34
消费税		
营业税		995.00
企业所得税	31,085,955.91	30,265,521.73
个人所得税	3,488,854.41	2,903,9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7,495.69	624,777.51
教育费附加	2,750,453.94	1,275,59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3,636.05	850,399.34
房产税	2,376,548.87	2,012,109.56
土地使用税	534,060.23	534,060.22
堤围费	750,349.84	438,368.69
印花税	308,774.98	211,421.10
其他	171,325.83	78,374.67
合计	137,389,501.48	81,913,207.27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2,568.40	242,183.5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92,568.40	242,183.5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销商保证金	60,689,362.76	37,644,037.72
供应商质保金	36,306,428.91	20,397,267.86
应付其他单位款项	34,313,123.00	48,260,491.56
公司员工	2,146,123.83	5,492,789.92
合计	133,455,038.50	111,794,587.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经销商保证金	42,268,052.42	持续合作
供应商质保金	20,798,296.25	持续合作
合计	63,066,348.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提费用-返利	99,009,584.82	46,006,416.11
预提费用-渠道支持费	291,074,996.65	163,019,166.88
预提费用-市场费用	21,593,764.25	10,849,134.71
预提费用-运输费	34,140,021.16	19,736,451.17
预提费用-其他	86,534,222.77	49,315,697.57
合计	532,352,589.65	288,926,866.44

上述预提费用系本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其中返利、渠道支持费及市场费用等系依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计提。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未决诉讼		2,000,000	2015年12月14日,嘉兴市欧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欧普”)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排气扇”等商品,在商业推广、各种形式销售活动中使用了与嘉兴欧普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排气风扇”商品类别相同,侵犯了嘉兴欧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应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2,000万元。2017年1月10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年大名(知)初字第18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嘉兴市欧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计200万元。2017年1月24日,公司向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该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200万元。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16,666.72		1,000,000.00	4,416,666.72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5,416,666.72		1,000,000.00	4,416,666.7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5,416,666.72		1,000,000.00		4,416,666.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16,666.72		1,000,000.00		4,416,666.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49,325.35	
合计	5,849,325.35	5,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1,479,104.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79,479,104.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8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800万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5日存于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4,747,169.74	752,675,923.16		1,047,423,092.90
其他资本公积	32,305.69			32,305.69
合计	294,779,475.43	752,675,923.16		1,047,455,398.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8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4.9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6,5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5,844,076.8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0,675,923.16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5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52,675,92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5日存于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14号验资报告。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8,147.77	-1,991,836.47			-1,991,836.47		-5,579,984.2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88,147.77	-1,991,836.47			-1,991,836.47		-5,579,984.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88,147.77	-1,991,836.47			-1,991,836.47		-5,579,984.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265,443.41	43,496,578.52		197,762,021.9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1,120,265.05			1,120,265.05
合计	155,385,708.46	43,496,578.52		198,882,286.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8,364,909.98	656,153,615.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8,364,909.98	656,153,61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456,840.05	435,956,331.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496,578.52	35,153,395.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8,591,641.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1,325,171.51	848,364,909.98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40,742,507.81	3,212,855,548.38	4,450,008,056.08	2,732,554,011.50
其他业务	35,896,140.98	24,034,575.52	18,850,362.37	11,262,847.76
合计	5,476,638,648.79	3,236,890,123.90	4,468,858,418.45	2,743,816,859.2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03,882.52	671,84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1,883.34	6,713,697.05
教育费附加	10,465,148.43	7,986,058.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76,765.64	5,324,038.98
资源税		
房产税	5,775,168.41	
土地使用税	1,262,962.48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752,959.37	
堤围费	2,468,637.56	2,167,084.12
合计	37,127,407.75	22,862,719.05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07,422,672.72	343,233,667.44
渠道支持费	305,638,002.79	237,729,395.18
广告市场费	133,715,377.87	82,980,260.92
售后服务费	43,751,408.90	36,275,230.08
运输费	203,685,034.20	153,426,982.99
租赁费	26,539,510.44	32,155,092.49
办公费用	96,649,250.52	81,356,075.28
其他	76,207,575.18	41,437,377.59

合计	1,293,608,832.62	1,008,594,081.97
----	------------------	------------------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82,355,534.77	145,594,793.02
办公费用	38,736,473.06	31,837,427.46
差旅费、交通费、运输费用等	10,906,696.37	8,067,912.31
咨询费	28,682,850.76	16,225,635.20
折旧费用	25,700,484.85	15,372,366.27
税金及上缴费用	3,929,829.20	10,910,676.64
无形资产摊销	3,261,213.12	1,717,443.26
物料消耗	9,549,357.15	13,266,450.16
模具开发费	39,691,284.72	32,981,887.40
其他	22,605,373.72	11,703,617.74
合计	365,419,097.72	287,678,209.46

其他说明：

其中：管理费用中包含的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74,203,294.60	165,350,345.33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76,928.18	6,986,049.55
减：利息收入	-1,802,177.62	-237,615.14
汇兑损益	-10,126,821.65	-5,960,707.00
其他	2,707,663.47	1,739,663.63
合计	-544,407.62	2,527,391.04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374,719.21	5,320,905.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740,668.55	28,644,458.9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4,115,387.76	33,965,364.28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270.83	1,666,774.0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270.83	1,666,77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0,270.83	1,666,774.01

其他说明：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5,833.70	-221,303.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9,61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4,793.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275.39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274,505.79	45,993,074.55
合计	76,364,747.66	45,880,046.30

其他说明：无

6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68.61	11,367.52	12,068.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068.61	11,367.52	12,068.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672,487.47	83,206,253.60	23,912,487.47
其他	12,111,965.30	10,194,903.73	13,111,965.30
合计	42,796,521.38	93,412,524.85	37,036,52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	5,760,000.00	65,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	22,497,087.07	13,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250,000.00	1,60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贴款	324,622.00	592,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40,778.40	1,017,753.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672,487.47	83,206,253.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7,055.42	761,864.01	1,487,055.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7,055.42	761,864.01	1,487,055.4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97,071.26	351,669.10	1,297,071.26
其他	2,012,153.50	718,174.03	2,012,153.50
合计	4,796,280.18	1,831,707.14	4,796,280.18

其他说明：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038,846.77	65,680,368.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4,577.75	-1,032,694.96
合计	92,414,269.02	64,647,673.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4,557,466.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683,619.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85,281.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2,486.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88,594.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5.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4,068.52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1,771,441.7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25,000.00
其他	237,314.72
所得税费用	92,414,26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02,177.62	237,615.14
政府补助收入	29,672,487.47	82,206,253.60
往来款及其他	24,784,354.30	26,773,426.58
合计	56,259,019.39	109,217,295.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营业费用	650,937,240.23	562,711,567.53
支付的管理费用	90,253,223.57	55,871,732.32
往来款及其他	28,238,452.19	8,967,752.11
合计	769,428,915.99	627,551,05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1,786,748.00
合计		1,786,74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55,924,556.51	1,600,000.00
借款信用证费		25,424.45
合计	55,924,556.51	1,625,424.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2,143,197.33	443,893,75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115,387.76	33,965,364.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62,708.96	62,636,616.51
无形资产摊销	6,460,402.79	4,503,84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70,679.29	1,841,63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4,986.81	750,496.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270.83	-1,666,774.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9,893.47	999,91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64,747.66	-45,880,04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0,118.38	-1,282,71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40.63	250,016.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72,105.55	65,984,74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04,635.78	-124,614,58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305,033.96	-27,057,959.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46,165.86	414,324,326.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5,146,516.17	60,146,172.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146,172.52	22,593,65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000,343.65	37,552,517.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5,146,516.17	60,146,172.52
其中：库存现金	80,327.35	32,27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168,773.15	26,622,75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89,897,415.67	33,491,149.00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46,516.17	60,146,172.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706.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88,706.00	/

其他说明：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509,429.91	6.9370	121,462,915.29
欧元	7,442,290.38	7.3068	54,379,327.36
港币	17,989.96	0.8945	16,092.20
迪拉姆	177,690.37	1.8890	335,657.51
里亚尔	88,699.39	2.1314	189,052.04
兰特	4,157,913.50	0.5083	2,113,297.84
卢比	38,118,272.26	0.1021	3,892,027.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102,359.02	6.9370	63,143,064.52
欧元	2,681,201.82	7.3068	19,591,005.46
港币			
里亚尔	124,418.49	2.1314	265,182.99
卢比	107,769,733.74	0.1021	11,003,717.85
兰特	9,618,914.52	0.5083	4,888,901.9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912.57	6.9370	13,267.50
迪拉姆	77,250.00	1.8890	145,925.42
里亚尔	175,490.23	2.1314	374,036.23
卢比	10,646,058.87	0.1021	1,087,004.89
兰特	105,945.99	0.5083	53,848.03
短期借款			
欧元	7,660,255.00	7.3068	55,972,039.07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092.14	6.9370	7,576.18

卢比	47,552,020.22	0.1021	4,855,250.13
里亚尔	3,446.26	2.1314	7,345.29
迪拉姆	11,997.34	1.8890	22,663.00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主体	资产负债表项目	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美元=6.9370 人民币	1 美元=6.7153 人民币
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1 迪拉姆=1.8890 人民币	1 迪拉姆=1.8285 人民币
Opple Lighting B.V.	1 欧元=7.3068 人民币	1 欧元=7.2010 人民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新设投资增加合并单位 8 家，因子公司清算注销而减少 1 家合并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为：

2016 年 3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道路照明；

2016 年 5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上海模具；

2016 年 6 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模具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苏州模具；

2016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靓纯照明；

2016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普诗照明；

2016 年 9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豪时照明；

2016 年 10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欧普建材；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欧普	苏州吴江	苏州吴江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欧普电器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上海尚隆 *1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酷普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乾隆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灯饰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销售、设计	68.50	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巴西	巴西	贸易	99.00	1.00	设立
欧普道路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85.00		设立
上海欧普模具	上海	上海	销售	75.00		设立
上海靓纯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普诗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豪时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欧普建材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46,832.03	2,322,621.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54,269.51	-168,057.52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654,269.51	-168,057.5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

公司目前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没有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1,462,915.29	54,379,327.36	6,546,126.59	182,388,369.24
应收账款	63,143,064.52	19,591,005.46	16,157,802.76	98,891,872.74
其他应收款	13,267.50	-	1,660,814.57	1,674,082.07
小计	184,619,247.31	73,970,332.82	24,364,743.92	282,954,324.0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55,972,039.07	-	55,972,039.07
应付账款	-	-	-	-
其他应付款	7,576.18	-	4,885,258.42	4,892,834.60
小计	7,576.18	55,971,951.23	4,885,258.42	60,864,873.67

项目	年初余额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195,270.02	6,301,707.31	4,175,134.06	18,672,111.40
应收账款	41,719,653.55	65,263,511.66	3,535,931.41	110,519,096.62
其他应收款	-	-	780,543.27	780,543.27
小计	55,004,979.98	71,565,218.98	8,491,608.74	129,971,751.2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101,725.81	10,997,560.00	-	40,099,285.81
应付账款	3,511,158.13	-	-	3,511,158.13
其他应付款	115.65	-	2,958,713.54	2,958,829.19
小计	32,612,999.59	10,997,560.00	2,958,713.54	46,569,273.1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22,211,220.11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104,858.52	18,867,180.55	100,000,000.00	-	-	155,972,039.07
应付账款	35,448,035.15	462,752,334.37	111,971,391.05	-	-	610,171,760.57
合计	72,552,893.67	481,619,514.92	211,971,391.05	-	-	766,143,799.64

项目	年初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4,837,184.00	126,762,101.86	100,000,000.00	-	-	331,599,285.86
应付账款	26,980,150.86	266,489,236.92	107,935,942.39	-	-	401,405,330.17
合计	131,817,334.86	393,251,338.78	207,935,942.39	-	-	733,004,616.0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山欧普	中山	投资管理	25,000.00	46.22	46.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耀海与马秀慧

其他说明：王耀海与马秀慧为夫妻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王耀海与马秀慧合计持有中山欧普 98.396%股份；同时王耀海与马秀慧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本公司 36.871%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欧普杰灯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Jacob Schlejen	其他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其他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9,322,994.68	43,962,447.63
金陵光源	采购主要原材料	34,554,729.65	8,331,843.21
SchlejenSLightingConsultancyBV	接受咨询服务	1,239,698.51	3,057,237.54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	16,073.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欧普杰灯	销售产品	8,289,775.88	6,742,398.03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09,431.39	222,629.44
欧普杰灯	提供劳务	42,452.8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欧普杰灯	房屋建筑物	34,714.29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王耀海	房屋建筑物	200,000.00	2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88,354.28	9,674,251.5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欧普杰灯	6,426,618.78	-	6,266,637.60	-
应收账款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1,041,198.36	-	-	-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4,771,702.99	8,765,469.79
应付账款	金陵光源	4,884,458.17	3,036,171.69
预收账款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	90,397.96
其他应付款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120,000.00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①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②利润分红形式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中建五局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总包合同	303,000,000.00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商标诉讼

①2015年12月14日，嘉兴市欧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欧普”)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排气扇”等商品，在商业推广、各种形式销售活动中使用了与嘉兴欧普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排气风扇”商品类别相同，侵犯了嘉兴欧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应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2,000万元。2017年1月10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年大名(知)初字第18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嘉兴市欧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计200万元。2017年1月24日，公司向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该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200万元。

②2015年11月30日，王绍业、张文、张红等(以下统称原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欧普电器生产销售的“开关插座、排插拖线板”等电工产品的包装及相关的商业推广、经销商经销及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了与原告商标近似的“欧普”、“欧普照明”等商业标识，极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该商标侵权行为要求支付相应经济损失5,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该案已开完一审庭审。根据已收获的相关证据，以及律师的专业判断，本公司估计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最终认定侵害原告涉案商标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3,843,731.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成立，并取得编号为 91310105MA1FW5QA8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31 年 10 月 11 日前。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服务（限上门）；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分布主要体现在境外和境内，符合经营分部的认定，但根据分部报告确认的三个基本条件，境外公司的收入、利润及资产均未达到所有经营分部合计的 1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作分部报告披露。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诉讼事项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湖公司）系本公司之客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72,237.58 元，账龄三年以上；本公司在多次催款无果后，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对太极湖公司就其所欠货款事宜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并将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作转回。

201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其诉讼保全的担保物解除查封，2016 年 11 月 11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十堰中执字第 00255-1 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解除查封。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2.89	10,672,237.58	100.00	-	10,672,237.58	5.98	10,672,237.5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630,539.91	94.57	11,175,756.21	3.20	338,454,783.70	312,306,841.48	96.70	10,509,218.60	3.37	301,797,62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936.65	2.54	9,402,936.65	100.00	-	-	-	-	-	-
合计	369,705,714.14		31,250,930.44		338,454,783.70	322,979,079.06		21,181,456.18		301,797,622.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详见附注十六、8
合计	10,672,237.58	10,672,237.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5,874,283.52	3,241,490.23	1.7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43,649,210.88	-	-
3-6 个月	19,620,340.74	981,017.04	5.00
6-12 个月	22,604,731.90	2,260,473.19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85,874,283.52	3,241,490.23	1.74
1 至 2 年	15,406,929.22	3,081,385.84	20.00
2 至 3 年	8,332,454.40	4,166,227.20	50.00
3 年以上	686,652.94	686,652.94	100.00
合计	210,300,320.08	11,175,756.21	5.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22,998.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53,524.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2,456,799.9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1.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96,821.3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820,023.44	100.00	276,634.00	0.24	115,543,389.44	18,733,411.92	100.00	154,068.64	0.82	18,579,34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820,023.44		276,634.00		115,543,389.44	18,733,411.92		154,068.64		18,579,343.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00,644.37	20,726.00	0.28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6,890,624.37	-	-

3 至 6 个月	405,520.00	20,276.00	5.00
6 至 12 个月	4,500.00	45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7,300,644.37	20,726.00	0.28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255,908.00	255,908.00	100.00
合计	7,556,552.37	276,634.00	3.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2,192.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39,627.0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98,008,169.46	1,939,627.02
保证金及押金	10,127,566.77	8,122,649.66
员工备用金	1,439,451.80	1,622,931.37
代垫的五险一金	2,561,192.57	2,218,721.07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3,683,642.84	4,829,482.80
合计	115,820,023.44	18,733,411.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普香港	往来款	98,001,561.56	1 年以内	84.62	-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925,500.00	3-6 个月	0.80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2 年以内	0.78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站	保证金	880,000.00	3 个月内	0.76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担保	600,000.00	3-6 个月	0.52	-
合计		101,307,061.56		87.48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2,971,618.68	-	552,971,618.68	472,822,643.68	-	472,822,643.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46,832.03	-	2,946,832.03	2,322,621.05	-	2,322,621.05
合计	555,918,450.71	-	555,918,450.71	475,145,264.73	-	475,145,264.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欧普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	-
尚隆照明	79,180,696.65	-	-	79,180,696.65	-	-
欧普电器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上海乾隆	9,404,841.13	-	-	9,404,841.13	-	-

上海酷普	22,091,537.29	-	-	22,091,537.29	-	-
欧普灯饰	6,880,393.61	-	-	6,880,393.61	-	-
欧普香港	18,694,000.00	72,148,975.00	-	90,842,975.00	-	-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	-
欧普巴西	6,071,175.00	-	-	6,071,175.00	-	-
道路照明	-	8,500,000.00	-	8,500,000.00	-	-
合计	472,822,643.68	80,648,975.00	500,000.00	552,971,618.68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欧普杰灯	2,322,621.05	-	-	624,210.98	-	-	-	-	-	2,946,832.03	-
小计	2,322,621.05	-	-	624,210.98	-	-	-	-	-	2,946,832.03	-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322,621.05	-	-	624,210.98	-	-	-	-	-	2,946,832.03	-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72,026,880.18	3,334,235,263.69	4,121,972,941.55	2,819,237,158.07
其他业务	3,099,346.54	1,010,612.67	1,096,547.71	192,886.86
合计	5,075,126,226.72	3,335,245,876.36	4,123,069,489.26	2,819,430,044.93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50,000.00	6,8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4,210.98	-256,532.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9,111.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4,793.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064,189.03	36,888,777.38
合计	98,864,082.16	43,482,244.9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628.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12,48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5,063.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2,74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274,505.79	
所得税影响额	-16,574,61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2,508.65	
合计	89,662,302.6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	5,760,000.00	属于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4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	0.77	0.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

董事长：王耀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